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68號
日期：113. 12. 9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鍾郁屏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9

傳真：06-2953342

電子信箱：iris7701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 號16 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24657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公告實施內容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訂案經本府113年12月4日府都設字1132465766A號公告自114年1月1日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，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「法規專區/都市發展法規/關鍵字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紙本公告，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2465766A號

附件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生效，並停止適用113年10月18日府都設字第1132180299A號公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13年12月3日府都設字第1132472062號函（113年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3年12月5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- 四、因同一事項於本公告已訂有相關規定，爰停止適用113年10月18日府都設字第1132180299A號公告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